

60元就能换来一张“国际竞赛”获奖证书

记者调查“水赛”等山寨赛事乱象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最近的综合测评排名把张同搞得焦头烂额。张同是某高校的大三学生，其所在学校保研资格的评比以学生的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测)成绩为依据，为激励学生全方位发展，综测评分标准中有一项是“参加国家型学科竞赛或国际型学科竞赛并获奖，可以加分至6分”。

“大家的基本成绩相差不多，想增加综测分数就要多参加各种竞赛。”为了能让自己的排名尽量靠前，张同想多参加一些竞赛以获取加分。在社交平台上寻找这类竞赛的参赛途径时，他发现有人靠参加一些获奖率很高的比赛提高了综测分数。他私信询问，对方发来一款App，上面会发布各种类型的竞赛考试。

交了60元报名费后，张同参加了一个写着“国际竞赛”的英语词汇比赛，在网上答题，考完5天后就出成绩。很快，他就收到了一张国际英语词汇比赛三等奖证书。凭借该参赛获奖经历，他顺利实现了综测加分。

为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目前许多高校采用综测排名作为评优评先、奖励学金甚至保研资格的评判依据，综测成绩在学业评价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机构从中看到商机，以低门槛、高获奖率为噱头，通过收费的方式举办一批含金量低、组织松散的竞赛，吸引学生参赛以获取综测加分。这类竞赛在业内被称为“水赛”，参与者只需花几十元报名费，提交简单的作品“走个过场”，即可轻松获奖，有的机构甚至直接出售相关证书。

受访专家认为，“水赛”泛滥，沦为形式主义的“秀场”，或导致竞赛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公平公正受损，很可能导致学生浮躁、短视和急功近利，严重者或涉嫌违法违规。相关部门须加强对竞赛的监管，严控竞赛质量；竞赛主办方应确保竞赛内容的专业性、挑战性、公正性和权威性；高校应加强对学术诚信的教育，积极引导学理性参与竞赛，避免盲目追求奖项数量而忽视竞赛的实际教育意义，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

奖项泛滥组织随意 花钱就能拿到证书

在某高校读研二的李明最近甚是苦恼，她感觉自己“被卷着参加各类竞赛”。

李明介绍，其所在学校依据综测评优评先，班上不少同学参加了一些号称是国际、全国性质的比赛，取得了很高的名次，但实际上这些同学就是在网上花五六元参加了一场线上考试，试题很简单，获奖率很高。“这在我们学院成了一种风气，大家都希望通过靠前的综测排名评优评先，争取奖学金，争先恐后地去参加这类比赛”。

“5分钟2张国家级证书”“22个水奖，帮我拿下1.8万元奖学金”……近日，记者在一些社交平台上看到不少同学自己拿国家奖学金、保送研究生上的“经验帖”，其分享的“核心秘诀”就在于——付费参加“水赛”。

付费参加“水赛”的学生不在少数。记者在某社交平台上搜索“加综测”相关帖子，其中一篇“出××比赛参赛证书”的帖子下方有700多条评论，不少网友称自己愿意付费参加证书，获奖证书。

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樊秀娣说，所谓的“水赛”其实是大学生学科竞赛异化，主要表现为赛事奖项泛滥，组织随意，活动存在不规范现象，竞赛项目不副实等。

她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大学生学科竞赛异化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有些大学生学科竞赛奖项比例高达参赛总人数的50%以上，甚至有的赛事所有参赛者都能得奖。部分赛事主办方对赛事组织不够上心，相关规则不齐全或形同虚设，例如有的赛事对参赛者资格、参赛作品规格等无具体要求，相关人员对参赛作品也不做任何形式的诚信审核，导致奖项署名虚假情况时有发生。

“不少赛事名称听上去‘高大上’，但实际上‘挂羊头卖狗肉’。”樊秀娣说。

某高校在读大学生李林对此深有感触。他曾花50元报名参加了一场“水赛”，结果发现该竞赛从报名到考试结束，都缺乏相应的规则要求，随意填写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后仍能报名成功。考试题目也异常简单，宣称是大学生英语竞赛，难度却是小学、初中的水平。参赛不做诚信审核，监考中随意打开浏览器也不会提示违规，考试结束后很快就出结果。

“感觉是花钱买证书。考试结束后，竞赛主办方还希望学员做‘推广’来获取志愿者证书。”李林说。

弄虚作假违规竞赛 专利权成买卖对象

记者在某App上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同一主办单位却举办了许多方向并不相关的“高大上”国际比赛。记者致电该单位就某一场竞赛进行咨询，工作人员介绍，这场比赛的获奖率达75%以上，报名网站中有考前专属题库，原题库在60%以上，“不仅办赛级别高，获奖还非常容易”。

该主办单位举办的另一场贸易挑战赛上标注了“随报随考，快速拿证”的字样，并称“报完名就可以参加考试，时间自由程度高，考完后在线联系工作人员，即可获得电子版证书，纸质版统一邮寄”。

有业内人士透露，这类竞赛就是给突击获得综测加分的学生量身定制的，除奖项、获奖人姓名



外，还会写明“兹证明××同学参加了××英语竞赛”等信息。

樊秀娣认为，一些竞赛主办方缺乏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在举办学科竞赛过程中，不能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目的只是为了赚钱。许多同学是被动参加这类“水赛”的，自己不卷就可能在学校评优评先中被淘汰。如果把主要精力用在寻找增加自己综测成绩的方式上，学生就无法静下心来好好学习。

“比赛是为了让学生更好地学习知识，‘水赛’背离了教育的本意，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并非学科竞赛的本意。这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还会有学术不端的风险，也会令一些学生失去对科学的敬畏心。”樊秀娣说。

记者注意到，还有一些竞赛搞起了模仿秀，举办的赛事与正规比赛仅一字之差，如果不仔细鉴别，很有可能认错。公开资料显示，北京某教育文化有限公司就被教育部通报，其与著名赛事极为相似的系列赛事均涉嫌违规。

在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葛友山看来，山寨赛事的主办方可能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以营利为目的的山寨社团所举办的赛事，可能会受到行政监管机关严肃处理，如处以罚款或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山寨赛事在赛事名称、品牌等方面与正规赛事类似，从而导致公众误认，则可能涉嫌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承担赔偿责任、停止侵权等相应的民事责任。

“为吸引学生参赛而过度宣传可能被视为虚假广告。如果这些证书实际上没有相应的价值和权威，却让公众误以为是代表高水平或权威性的对外资历，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葛友山说，如果通过虚假宣传或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形成一定规模的集资诈骗活动等，还可能触犯刑法中的诈骗罪、非法经营等罪名，情节严重的要承担刑事责任。

诸多受访学生对此深有感触。不少学生认为一些机构虚张声势，举办一些看起来规模很大，但实际上“水”的比赛帮助学生加分，是为了自己营利，对学生的成长并无益处，反而抢占了一部分学生应得的评奖资格。

记者调查发现，为了综测加分，著作权、专利权也成了买卖对象。

李子木去年本科毕业，他发现有不少想要保研的同学在网上花300元购买软件著作“权”。“我们学校在保研的时候，为激励学生多搞创新，有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权利的学生可以加5分综测成绩，所以有些同学就开始到处找‘捷径’”。

记者注意到，在不少购物、社交软件中，都有类似“××专利申请助手”的广告。添加联系方式以后，对方告诉记者，不少学生都在他们这里购买专利，加上了学分。只需要告诉他们自己所学的专

业，机构就会拟定几个可供选择的名称，付款后全权由机构负责，自己不需要做其他事情。

“我给不少想加学分的同学都办过软件著作权，你放心吧，没有任何风险。”陕西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极力向记者推荐购买“软件著作权”。

上海某高校一名老师近日刚结束了研究生面试，她告诉记者，面试时看到不少学生身背多项不相关的论文、专利以及课题。“大学时间仅仅几年，如何跨界完成这么多任务?许多课题与学生专业并不相关，学生却有这类成果，这可能会对学生产生反作用，也让人怀疑这些荣誉来源的正当性。”

定期更新竞赛名单 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教育部于2003年发布《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和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3〕165号)，倡导积极开展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促进教学与科研的结合，这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对推动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日臻完善，竞赛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参赛规模持续扩大，影响力也日益提升。为规范大学生竞赛活动，2023年教育部又发布了《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分析报告》，将84项赛事列入竞赛清单。

受访专家认为，大学生在参加学科竞赛时要明确竞赛的权威性和认可度，评估竞赛的专业性和难度，并警惕虚假宣传和过度承诺，以防参加含金量不明的“水赛”。教育主管部门、高校、竞赛主办方等需要合力有效规范学科竞赛，促使学科竞赛回归“育人”的根本。

“部分大学生学科竞赛异化的主要责任在于竞赛主办方，‘披乱反正’需要各方合力整治。”樊秀娣说，教育主管部门须做好顶层制度设计，坚决遏制和打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的各种异化乱象，让广大学生免受竞赛不当得利干扰而安心、踏实学习。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出台相关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细则，力保竞赛活动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另一方面要加大执法力度，对竞赛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惩不贷，对出现竞赛乱象的项目主办方采取公开警示、警告等，以防止其误导、欺骗社会公众。对于不能保证竞赛结果公平公正以及因为各种问题屡被检举而又不能改正的竞赛项目，管理部门应该取消其主办方的办赛资格。

葛友山介绍，根据现行法律和相关规定，竞赛主办方通常需要具备特定的资质。一般而言，正规竞赛的主办方应在国家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主办单位应当承担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任何赛事的收费行为尤其是涉及全国性、国际性比赛时，必须具备

相应的审批手续与运营资质，需有合理的资质和规范的操作流程，赛事级别、场地选择、装备配置等都需要符合一定标准。学科竞赛应有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并保持公开透明，以免侵害消费者权益。”

葛友山提出，需要从法律层面建立更加完善的规制体系来阻止“水赛”现象的发生，并通过合理的法律解释增强对山寨赛事的惩罚力度。教育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应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强对“水赛”与违规竞赛的监管力度，引导学生有序参与正规竞赛，坚决抵制名单外的违规竞赛活动。

“建议监管部门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并公布竞赛的‘白名单’与‘黑名单’，加大力度宣传竞赛管理政策以及竞赛名单，提高学生的辨识能力。监管部门应指导‘白名单’内的竞赛主办方提升办赛质量，确保竞赛的公益性和教育性，通过组织竞赛切实提高学生的科研创新水平。”葛友山说。

对于违规比赛，葛友山认为，要通过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各监管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更有力的监管机制，共同打击“水赛”和违规竞赛。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

“建立畅通的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揭露和举报‘水赛’及违规竞赛行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够便捷地向监管部门反映违规竞赛线索，对于举报内容应及时调查、处理，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葛友山说。

对于在竞赛活动中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指导教师以及所在学校，樊秀娣认为，管理部门也应该考虑对相关责任人及其单位留下不诚信记录或在资源分配时区别对待，以此来消除或遏制不当得利带来的负面示范效应。对于涉嫌违法问题，移交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在她看来，竞赛主办方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赛事各个环节的公平公正，同时全程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赛事主办方要认识到参赛者遵守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是竞赛结果公平的前提条件，要严厉查处赛事中的各种学术不端问题。学校要制定完善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条例，强化对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管理和引导职责；仔细分辨各种竞赛及其奖项的实际情况，对于那些缺乏“含金量”的竞赛及其奖项，不应给予相关学生“加分”奖励政策机会；充分行使自身对学生学业和综合素质评价权。

“只有比拼真才实学的学科竞赛，才能体现知识和技能的价值，发挥学科竞赛应有的教育功能。”樊秀娣说。

(文中受访学生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维

在近日举行的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任鸿斌代表与工商界、法律界发布了《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北京宣言》，鲜明地提出了要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共建经济开放格局，并强化法治保障作用，深化全球法治交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加强工商法治合作，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成为与会者达成的一致共识和会议倡导的主旋律。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为全球经济复苏和世界经济发展提供方案和动能，中国作用再次受到各方瞩目。与会嘉宾认为，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涉外法治能力，应对外部风险和机遇，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

如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和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为我国国际经贸合作和对外开放保驾护航?为此，《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受邀参加2024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的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摩擦法律顧問委员会副主任王瀚。

涉外法治对外开放相互促进

记者：涉外法治建设事关对外开放工作大局和贸易秩序建设。此次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对国际经贸和法治合作提出了倡议。如何看待涉外法治建设和对外开放的关系，以及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目前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王瀚：涉外法治和对外开放是相互促进，交互影响，密不可分的。加强涉外法治既是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的内在要求，也是增强国家经济合作和竞争能力的重要保障。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实施对外开放，在对外开放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涉外法治，依法促进和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国际规则、规则、管理和标准基础上，促进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紧密融合，国际资源和国内资源充分配置，国际规则与国内规则相互衔接，用统一的国际规则和规制为国际经贸交往提供透明、一致和通行的制度基础，降低国际营商成本，减少经营风险，公平公正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稳定国际经贸秩序，这是我国外向型经济从要素流动性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型的必由之路。

我国现行法律304部，其中专门规范各类对外关系的法律有54部，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有150余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审理涉外民事案件还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法查明、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等方面的司法解释。为加强我国国际法和司法协助，充分保障我国涉外行政执法和涉外司法审判，我国已与83个国家缔结了178项双边司法协助类条约，加入有关犯罪人移管、引渡、司法协助内容的多边国际条约近30项，近年来我国法院和有关司法部门平均每年办理的司法协助业务近4000项。在规范我国的国际经贸活动和涉外行政执法和涉外司法审判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成效显著。

在涉外法治的保障下，我国营商环境日益透明公平，对吸引外资和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都发挥了重大作用。

亟须加强完善涉外法治建设

记者：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近年来频频提及，这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这种紧迫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王瀚：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动荡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沉渣泛起，外部风险和机遇叠加，导致我国外向型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履约风险加大，这就更加凸显了用法治这个稳定器来抵御风险和保障交易安全的作用。我国涉外法治还需要进一步适应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涉外法治建设还有不少亟待加强和完善的工作。

一是需要依法确立我国批准的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是否为我国法律的一部分，规范国际条约在国内涉外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中的解释和适用。我国已制定条约缔结程序法，但对已生效的国际条约如何在国内执行实施还没有专门性的立法。

二是按照我国现有的法律部门分类，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程序法和诉讼法七大法律部门，但没有专门的涉外法律部门。涉外立法是涉外法治的基础，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缺乏涉外法律部门显然是不合适的。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布局的需要出发，设立涉外法律部门，以保障涉外立法工作的及时性、系统性和专门化，十分必要。

三是提升涉外法律规范的立法技术水平，特别是我国法律域外适用和反干涉、反制裁和反长臂管辖立法方面，我国立法的技术性和操作性还存在不少立法技术上的短板，应不断总结借鉴和立法的有益经验，提高立法技术，丰富我国开展法律外交和法治斗争的工具箱，增强反制经济制裁的法律手段，有效地开展涉外法律斗争，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多措并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

记者：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地位和作用，在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有什么建议?

王瀚：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能够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目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存在数量不多、后备力量不足等问题，与全面对外开放的现实和需求既不适应，也不对称。

我国自2010年起至今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工业制造国，与192个国家有投资关系，海外中资企业接近5万家，海外总资产4万多亿美元。自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我国与152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200多份，与共建国家贸易额超过20万亿美元，我国海外经济体量不断扩大。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我国涉外律师有12万多人。

涉外法律工作涉及知识面广，专业性强，从业素质要求高，法律、科技、金融、政治多重因素交织，需要从业者具备深厚的国际法、涉外法、国别法专业功底，熟练的法律语言运用能力，熟知法律服务关联领域的专业知识，通晓国际规则的解读和适用，精通涉外法律实务操作，并能驾驭国际诉讼、仲裁和商事调解等多种纠纷解决机制的运用，善于合作、沟通和谈判等法律外交方式的灵活运用。可以说，涉外法治人才是法律工作中的“精英人才”和“特殊人才”，需要通过紧密的协同培养机制担负培养任务，需要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涉外法律服务制度来保障人才培养、管理和使用，需要规范有序、开放透明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承载涉外法治人才作用的有效发挥。

建议国家制定《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发展纲要》和《涉外法律服务促进保障法》，明确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政策和保障措施，在执业律师中大力开展涉外法律业务的继续教育，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开拓涉外法律服务，调整法律服务结构，促进执业律师向涉外法律服务转型，加快海外法律服务业市场开发，推进国际业务与国内业务协调发展，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保障和支撑。